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5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8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 时。

3、股权登记日期：2011年7月28日

4、会议召开地点：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议案二和议案三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4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4、其他事项：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华、洪莎

联系电话：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412-2538311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	《董监高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3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4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8	《信息披露制度》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 人），具体如下：	同意股数		
1	柳长庆			
2	柳永詮			
3	吴庆洪			
4	崔文华			
5	王雁			
6	苏安徽			
	独立董事候选人（3 人），具体如下：	同意股数		
7	陈静			
8	刘永泽			
9	董关鹏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 人），具体如下：	同意股数		
1	白莉			

说明：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